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2），公司原持股 5%以上股东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贝鑫”）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15.53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%）。

2018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宁波贝鑫《减持情况告知函》，获悉宁波贝鑫减持期限已经届满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集中竞价交易	2018年9月12日— 2018年9月14日	3.82	7,651,806	0.99

注：股份来源：公司非公开发行；减持价格区间：3.71~3.98 元。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合计持有股份	43,795,900	5.67	36,144,094	4.68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3,795,900	5.67	36,144,094	4.68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宁波贝鑫持有本公司股份 43,795,900 股，占公司

总股本的 5.67%，本次减持后，宁波贝鑫持有本公司股份 36,144,09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68%。2018 年 9 月 13 日，宁波贝鑫在减持到 5%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且停止交易，并于 9 月 14 日继续减持本公司股份 414,573 股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和第 2.7 条的规定。针对宁波贝鑫上述违规行为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向其出具了《关于对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监管函》（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 104 号）。

2、本次减持事项已进行了预先披露，其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符合减持计划，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。

3、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本次减持后，宁波贝鑫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股东关于减持情况说明的书面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7 日